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4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慶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、黃品蓉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8,33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